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7006404

10位ISBN编号：751700640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宋建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 内容概要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包括一个总论，8个专题报告。

总论部分界定了生态补偿机制和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内涵，阐述了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法规依据，提出了建立省际间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总体框架和政策建议。

专题报告包括：国内外与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相关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综述；我国与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相关政策评述；国内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案例与启示；国外有关生态环境补偿的实践；海河流域京冀间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框架；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政策框架设计；国内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调研报告和德国流域生态补偿考察报告。

## &lt;&lt;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总论篇 第一章我国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一、生态补偿机制及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内涵 二、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依据 三、国内外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实践 四、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框架研究 五、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 参考文献 分论篇 第二章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理论与方法综述 一、关于生态补偿的基础理论及其分类 二、关于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三、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难点 参考文献 第三章我国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法律与政策评述 一、国家有关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相关法规与政策 二、地方政府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相关政策 三、流域生态环境补偿存在的主要问题 参考文献 第四章国内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实践研究 一、我国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概况 二、政府主导型的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模式 三、准市场型的水资源和水环境补偿模式 四、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补偿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参考文献 第五章国外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一、国外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概述 二、国外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实践 三、国外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特点与启示 参考文献 第六章海河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框架研究 一、海河流域概况 二、水资源量及开发利用现状 三、流域生态环境恶化 四、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理念 五、海河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六、海河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基本框架研究 七、海河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分析 八、关于生态环境补偿标准的探讨 九、主要研究结论与建议 参考文献 第七章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补偿的政策框架研究 一、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实质与利益均衡过程 二、约束下游地区用水需求过快增长的政策 三、弥补上游地区保障下游供水而导致损失的政策 四、保障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行为常态化的政策 五、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政策工具体系 参考文献 第八章海河流域京津冀间生态环境补偿现状、问题及建议 一、京津冀间存在极为密切的水缘关系 二、京津冀生态补偿现状及存在问题 三、加快建立海河流域京津冀间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建议 参考文献 第九章德国流域生态建设、补偿及启示 一、莱茵河流域及德国水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二、德国水源保护区的建设与补偿 三、欧洲流域合作机制 四、对我国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启示 附录 附录一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附录二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附录三国务院关于永定河干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附录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附录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lt;&lt;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江苏太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2008年1月，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COD等主要水污染物实行有偿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江苏省还制定了《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试点方案》，确定2008年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率先开展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初始有偿出让，即尝试建立排污权一级市场；2009年在太湖流域适时推进氨氮、总磷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2008—2010年逐步建成排污权动态数字交易平台，即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也就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市场。

2008年8月，国家财政部、环保部和江苏省政府在无锡市举行仪式，正式启动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旨在通过改革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分配办法和排污权使用方式，建立排污权一级、二级市场和排污权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排污权由行政无偿出让转变为市场方式有偿使用，推进建立企业自觉珍惜环境，减少污染排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太湖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的实现和水环境质量的好转。

此次试点范围包括太湖流域内的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试点对象为太湖流域国控及省控工业废水重点污染源，接纳污水中工业废水量大于80%（含80%）的污水处理厂，以及从试点方案实施起，报批环评报告书的新增排污量的新、改、扩建项目排污单位。江苏省制订的初始排放指标具体收费价格，COD为4500元/（年·t）[污水处理厂为2600元/（年·t）]。

沿太湖的苏州、无锡、常州、南京、镇江5家排污企业与沿湖5市环保局签订了共计购买817t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的申购合同。

这5家企业将以每吨化学需氧量指标4500元的价格（首批申购执行80%优惠价），向当地财政部门支付295万元的有偿使用金，标志着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时代的开启。

四、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补偿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通过对我国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的案例分折，透过各案例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和遇到的难点和障碍，可归纳总结出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补偿工作需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界定流域生态环境补偿主体和补偿对象 从公平的角度考虑，流域上下游都具有平等利用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权利，也同样具有保护水环境和水生态的义务。

从上面的案例分折可以看出，明确补偿主体与补偿对象，即解决“谁补偿谁”的问题是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关键。

必须明确界定哪些地区、行业和群体是流域水环境的受益地区和受益主体；哪些地区、行业和群体是流域生态保护的贡献地区和主体；哪些地区、行业和群体是流域生态破坏的地区和主体。

只有明确补偿主体和受偿主体，政策设计才具有针对性。

由于流域生态服务功能的外部效应具有公益性，以及生态服务消费中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上游地区实施生态建设，整个干流经过地区的企业、居民和政府都是流域受益主体。

对于受益主体较多，且不容易界定主要受益者的生态环境补偿，应发挥财政政策的力量；对于有明显受益主体和客体的，可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政府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来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 编辑推荐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是在“我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一部学术著作，根据需要删减了部分内容，对某些章节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近两年国家开展省际间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试点实践和政策等内容。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可供从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研究和管理者使用，也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